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5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鲁炜先生、吴正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铜陵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铜陵市枞阳县设立铜陵分公司,并授权其开展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重庆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设立重庆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相关工程建设总承包、劳务分包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属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1)。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左登宏先生回避了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年7月21日召开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52)。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5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将其所属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一建")和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二建")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

● 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解决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之间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拟与建工控股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建工控股将其所属安徽一建和安徽二建继续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建工控股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建工控股拟将其所属安徽一建和安徽二建(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由本公司行使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

建工控股持有本公司32.3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建工控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托管经营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6146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时运
成立日期:1989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391,063.25万元,建工控股为安徽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建工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1,335,765.25万元,净资产1,879,519.3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20,400.94万元,净利润139,830.8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1989年5月31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334号
法定代表人:陆勤斌
注册资本:11,265.01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预应力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维修;材料租赁;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和资产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一建总资产266,568.75万元,总负债245,110.10万元、所有者权益21,458.65万元。2020年营收253,951.37万元,净利润616.04万元。

(二)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1989年6月5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1060号
法定代表人:许业勇
注册资本:23,941.73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一级);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水电、暖气、通信线路安装;塔吊拆除、维护保养、租赁;金属制品加工、安装、销售;钢管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资产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二建总资产390,806.33万元,总负债348,379.75万元、所有者权益42,426.5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4,608.45万元,实现净利润4,582.73万元。

四、托管经营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托管事项
在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资产及负债依法归标的公司所有。
标的公司的股权关系保持不变,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权、股权处置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委托方行使。
受托方行使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包括: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调度、指导和考核等。

(四)托管费用
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不足一年的,当期托管费用按实际托管天数予以折算。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系公司为解决与关联方建工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仅对托管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公司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左登宏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同时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解决与关联方建工控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仅对托管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收取管理费用,公司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建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建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1-05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1日
至2021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详细会议资料本公司将于本通知发出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2	安徽建工	2021/7/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于2021年7月20日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四)登记时间:2021年7月20日上午9:00-下午5:00。
(五)登记地点:合肥市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许丽、储诚焰
电话:0551-62865300
传真:0551-6286501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5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托管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续签《托管经营合同》,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属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托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吴晓伍先生和郑桂林先生回避了表决,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6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1日
至2021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韩复龄先生	√
1.02	田晖女士	√
1.03	孙东莹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书面致函公司董事会,提名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人选,2021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孙东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1/7/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21年7月15、16、19日,每天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联系人:樊吉社 赵晨希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 真:010-5953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韩复龄先生	
1.02	田晖女士	
1.03	孙东莹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前报废闲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前报废闲置且已无法正常使用的两台(套)设备,即:截止2021年6月30日财务账面净值为158.85万元的一台四轴撕碎机、财务账面净值为108.82万元的一套线路板粉碎静电设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拟选举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60。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5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公告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因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2015年6月25日起),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鉴于目前公司在任董事6人,上述三位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同时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三位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提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函》,提名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田晖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选举独立董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 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韩复龄先生:中共党员,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波兰西里西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顾问,北京中财慧融绩效评价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首席风控师。曾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研究发展部宏观分析师、研究员。出版《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实务》、《资本运营的财务技巧》、《公司并购重组》、《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解析及案例分析》等著作多部。2021年3月起,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601818,港06818)独立董事。

2、田晖女士:1972年1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专业,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应用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曾任北京新时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电器循环与绿色发展中心主任。主要社会职务有生产者责任延伸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中国绿色供应链管理联盟电器电子产品专委会副会长、TC297/SC4电工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TC440全国二手货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TC49/SC10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包装与环境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等,是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工信部节能司、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再生资源领域行业专家。

3、孙东莹先生:1970年9月出生,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香港办公室中国法顾问。曾任中国机械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律师。主要业务领域:公司收购与兼并、证券发行与上市、国际投融资法律业务、私募投融资、金融法律业务和金融机构的危机处理与清盘。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One")持有公司股份17,72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2%;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Vertex")持有公司股份17,74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3%;根据LAV One和Vertex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做出的承诺,LAV One和Vertex存在一致行动关系。LAV One、Vertex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47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LAV One、Vertex因自身资金需要,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2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6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724,496	4.32%	IPO前取得:17,724,496股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745,902	4.33%	IPO前取得:17,745,9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17,724,496	4.32%	Vertex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间接控制LAV One 50%的股权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17,745,902	4.33%	
	合计	35,470,398	8.65%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7,639,671	1.86%	2021/1/19 ~ 2021/6/15	32.95-39.89	2020年12月8日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6,107,546	1.49%	2020/9/21 ~ 2021/6/25	33.68-50.8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不超过:17,724,496股	不超过:4.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724,496股	2021/7/27 ~ 2022/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不超过:6,875,504股	不超过:1.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75,504股	2021/7/27 ~ 2022/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LAV One、Vertex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减持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7月9日至2022年1月4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LAV One、Vertex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2.05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7月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黎翔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5、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XIANPING LU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90	5.45	50%
2	宁志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	1.75	50%
3	黎建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70	1.85	50%
4	海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0	2.75	50%
5	赵疏梅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1.5	50%
6	李志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0	1.85	50%
7	佘亮基	中国	副总经理	2.40	1.2	50%
8	潘德思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5	1.675	50%
9	山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	1.25	50%
小计				38.55	19.27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8人)				105.55	52.775	50%
合计(107人)				144.10	72.05	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7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2.0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0,000,000	720,500	410,720,5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0,000,000股增加至410,720,5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将由114,708,106股增加至114,762,606股,因此,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皇嘉验资报字【2021】0098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18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0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012,5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720,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292,000.00元。

2021年7月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3,828.23元,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17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0,720,500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7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建设"或"甲方")就开展业务合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对双方在约定合作模式、合作范围下的具体合作内容的权利义务没有强制约束力。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天一建设遵循互惠互利合作理念,本着发挥双方优势、长期友好合作原则,拟在各自发展中优先寻求与对方合作,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合作框架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中朝
注册资本:150,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设备安装施工;古建筑及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施工;钢结构、机械设备及钢模钢管租赁;建筑工程设计;房地产经纪;规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一建设总资产547,125.85万元,净资产179,724.92万元;营业收入295,609.59万元,净利润5,396.57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天一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年7月3日,天一建设与公司在公司办公场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如双方签署具体协议(合同)交易金额达到审议标准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天一建设业务范围遍布全国,是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具备优异的工程施工能力和工程维护、物业运营经验,工程建设需用大量优质钢管等钢材产品;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焊接钢管研发、制造、加工企业,在全国建有五个生产基地,能够为天一建设提供工程需要的盘扣式脚手架、供排水用钢管、燃气用钢管、消防用钢管、结构用方矩形钢管等各类产品,能够满足天一建设的定制化需求。双方在厂房、办公楼等工程建设方面有巨大的合作空间。

(二)合作原则

双方确定"互惠互利、优势互补、互学互鉴、共同进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作为材料提供商和施工承包商。

(三)合作内容

1、双方确定合作期限3年,合作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双方可协商签署合作延期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向乙方采购钢管及其他钢材产品以每批次订立的合同或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或采购订单中应包含采购产品品种、具体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单价、运费支付方式、交货时间、结算方式、优惠条款等。

2、乙方招投标建设项目确定甲方为施工承包商的,双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署"工程施工合同"。

3、双方在遵循市场原则的前提下,应当给予对方价格等方面的最大优惠;一旦签署合同,均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建设单位对供货单位的考察、产品质量认证等工作,乙方亦可提供钢管和钢材的加工服务,为甲方提供定制化产品。

(四)合作机制

在天一建设材料采购、公司工程建设招投标中,根据合作原则,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订立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增加产品直销比例,为用户提供配送、加工等项延伸服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利润率。

2、有利于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控制建设成本,提高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水平。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公司与天一建设就开展业务合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28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养元饮品")、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养元")、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养元")、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养元")及公司孙公司鹰潭智慧健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健")自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5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67,478,385.20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61%。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养元饮品	2020年7月	稳岗补贴	1,966.00	关于人力资源公司稳岗返还申报事项的通知
2	养元饮品	2020年7月	省级院士工作站奖补资金	200,000.00	衡科字(2020)4号
3	养元饮品	2020年7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100,000.00	衡科字(2020)4号
4	滁州养元	2020年7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2,550,900.00	项目备忘录
5	鹰潭养元	2020年8月	稳岗补贴	46,286.00	赣人社字[2017]399号
6	养元饮品	2020年9月	农业产业化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奖励	300,000.00	衡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0年省级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安排的通知
7	河南养元	2020年9月	2019年度经济发展功勋企业奖	500,000.00	临文(2020)38号
8	河南养元	2020年9月	集聚区管委会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0	合同书
9	滁州养元	2020年9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626,900.00	滁政秘(2018)123号
10	鹰潭养元	2020年9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3,090,000.00	合同书
11	鹰潭养元	2020年10月	以工代训补贴	681,000.00	鹰人社字[2020]98号
12	滁州养元	2020年11月	十大税收贡献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0	滁"四送一服"双千办(2019)3号
13	智慧健	2020年11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681,400.00	项目协议书
14	河南养元	2020年12月	集聚区管委会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00	合同书
15	滁州养元	2020年12月	稳岗就业补贴	128,000.00	滁就业办发(2020)12号
16	鹰潭养元	2020年12月	人社补贴	137,400.00	鹰人社字[2020]98号
17	鹰潭养元	2020年12月	劳动技能比武补助资金	5,000.00	鹰高新工字[2020]18号
18	智慧健	2020年12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25,300.00	项目协议书
19	河南养元	2021年1月	集聚区管委会项目扶持资金	20,240,000.00	合同书
20	滁州养元	2021年1月	2020年度省级食糖储备资金	614,000.00	安徽省级食糖储备承储合同
21	鹰潭养元	2021年1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6,921,500.00	合同书
22	滁州养元	2021年2月	就业风险储备金补贴	31,567.20	皖人社秘(2021)3号
23	鹰潭养元	2021年2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826,300.00	合同书
24	智慧健	2021年2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963,800.00	协议书
25	养元饮品	2021年3月	稳岗补贴	1,966.00	关于人力资源公司稳岗返还申报事项的通知
26	养元饮品	2021年3月	2020年创新型农业企业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0	2020年创新型农业企业项目实施方案
27	养元饮品	2021年3月	车辆深度治理改造项目补贴款	50,000.00	衡环高呈字(2020)26号
28	鹰潭养元	2021年3月	污水处理费补助款	135,700.00	关于20年污水处理费补贴的申请
29	智慧健	2021年3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71,000.00	协议书
30	智慧健	2021年4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95,200.00	协议书
31	滁州养元	2021年5月	2021年春节留工稳产补贴	58,000.00	滁开经运(2021)6号
32	养元饮品	2021年6月	养元高质量省级工程研究院奖励	200,000.00	衡高工字(2021)3号
33	养元饮品	2021年6月	省级科技技术研发创新团队奖励	400,000.00	衡科字(2021)10号
34	滁州养元	2021年6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626,900.00	滁政秘(2018)123号
35	滁州养元	2021年6月	2020年度授权表彰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滁开管发[2020]96号
36	滁州养元	2021年6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4,487,600.00	项目备忘录
37	鹰潭养元	2021年6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8,152,400.00	合同书
38	智慧健	2021年6月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28,300.00	协议书
39	养元饮品	2021年7月	高质量项目建设奖	200,000.00	衡高工字(2021)3号
合计				167,478,385.2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事项,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67,478,385.20元。其中2020年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76,474,152.00元,已计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1年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91,004,233.20元,计入2021年当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政府补助具有非持续性、非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